扬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基本原则**】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转变职能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持续打造“好地方事好办”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组织领导**】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激励容错**】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充分运用现行法律制度、政策资源，创新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举措。对取得明显成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并加大正向激励；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条 【**区域协同**】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交流合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区域通办，促进市场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合作协同。

第七条 【**宣传舆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充分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环境宣传等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成效的宣传，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舆论氛围。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 【**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九条 【**企业开办**】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高登记效率。推进线下企业开办专区建设，推广线上市场主体登记全链通平台使用和“政银邮”联合服务，根据申请人申请提供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银行预约开户、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站式集成服务。除依法需要实质审查、前置许可或者涉及金融许可外，开办企业应当在八小时内办结。

推动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网上办理，不得对市场主体变更住所地等设置障碍。优化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服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十条 【**登记改革**】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证照分离”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市场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

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免于设立分支机构，鼓励跨县级登记机关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

推进“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 有关部门或依法授权组织在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和事中事后监管活动中，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效力内的涉企经营单项行政许可证件。市场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提供。

第十一条 【**信息共享**】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鼓励有关部门、银行机构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办理业务的通行方式，鼓励市场主体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

推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多报合一”制度，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社保等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能够共享的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促进投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完善产业链供需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利。

鼓励市场主体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对推动碳中和等绿色低碳技术革新和应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予以优先支持。

健全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及时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土地供应**】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产业用地储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用地需求。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服务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

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依法利用低效用地，通过建设高标准厂房载体等方式，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参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对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依法改造开发后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推进人才发展生态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商协调等服务，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每年5月9日为扬州工匠日，弘扬工匠精神，传承工匠文化，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仲裁保护有效衔接，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急援助机制。

支持各地区以及有关部门、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网点）、人才培训基地等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开展预警分析、导航、维权援助、信息咨询等知识产权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投资等金融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

第十六条 【**金融支持**】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发挥市级风险补偿基金作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扶持力度。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的信贷增幅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并将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或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鼓励以动产抵押、质押、留置以及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保理等形式进行担保融资。

第十七条 【**数字营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依托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畅通数据共享交换通道。

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监管，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程。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责任清单要求，做好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提高数据要素供给的数量和质量。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和上下级机构之间应当共享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共享权限和流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应当确保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不得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随意更改、编造。

第十八条 【**降本减负**】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省、市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政策措施，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对依法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收取。

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降低涉企保证金比例或者分期收缴。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相关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惠企政策**】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动态梳理、及时公布、精准推送各类惠企政策。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惠企政策；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权利，招标人不得实施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构建全市统一开放、运行高效、资源共享、规则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管理，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无纸化交易，优化交易规则、流程、服务和监管，降低交易成本。

第二十一条 【**应急纾困**】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慎用限产、停产等措施，确需实施的，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应当建立助企纾困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救助、补偿、减免等帮扶措施。

第二十二条 【**破产重组**】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府院联动机制，统筹推进业务协调、信息提供、民生保障、资产处置、风险防范等工作，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

探索建立濒临破产企业识别保护制度，对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运用府院联动、（预）重整、（预）和解制度帮助企业脱困重生。充分运用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提升破产审判质效，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注销**】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

对符合规定的市场主体，在简易公告期满后，登记机关应当为市场主体办理注销登记。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的，在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纳税申报、社保登记、公积金管理、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等便利歇业市场主体办事的配套政策，建立歇业市场主体“一件事”联办工作机制。

人民法院裁定企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者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本市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的监督检查。支持其制定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五条 【**政务服务标准**】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措施，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审批服务流程，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延时服务、帮办代办等制度，方便市场主体办事创业。

第二十六条 【**规范现场服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推行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或者便民服务中心（站）。推行综合窗口改革，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市、县级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政务服务分中心，由本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各分中心可以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

第二十七条 【**规范网上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多个办理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办理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有关部门应当对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逐步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编制“一件事”清单和办事指南，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置网上办事入口，在线下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第二十八条 【**规范服务评价**】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为市场主体办事提供线上服务一事一评、线下服务一次一评。

第二十九条 【**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推进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受理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建立全市一体化电子印章系统。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

第三十条 【**工程项目审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实现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推动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项目，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并作出承诺后，有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区域评估**】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实行区域评估，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和水资源论证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由区域内市场主体免费共享，不再对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评估费用由省级以上开发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者整合，消除规划冲突。按照全省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实现“多测合一”。

第三十二条 【**纳税服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拓展线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行办税缴费“零跑动”，扩大“全市通办”事项范围，推进“问办协同”服务，压减纳税次数和缴纳税费时间，持续提升税收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三条 【**跨境贸易**】海关、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落实国家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和优化办证程序的要求，完善企业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模式，推广各类便利化口岸通关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推行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关税保证保险、先放后检等模式。优化监管流程，深化申报容错机制，加快货物通关速度。

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申报、贸易许可申报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推进进出口企业、船舶公司、船务代理、货运代理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

第三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优化办理流程，压缩登记时间，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实施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银行、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抵押权人提供在线查询、办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等服务。经抵押双方确认的抵押借款合同表可以作为抵押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减证便民**】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任何单位不得索要证明。新证明事项实施或者原有证明事项取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关部门应当完成清单更新。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不得向市场主体重复索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三十六条 【**中介机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该支持中介机构发展，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和信用监管，统一建设和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规范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原则上都要在平台上公开选取中介机构。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法、必要、精简的原则，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中介服务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公用事业**】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公开、透明的标准化服务，并提供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鼓励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全面推进公用事业业务网上办理，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压减办理时限。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人文环境

第三十八条 【**城市定位**】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业科创名城、文化旅游名城、生态宜居名城的建设要求，全力打造生态环境优美、城市文明典范、社会平安稳定、公共服务完善，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第三十九条 【**政商关系**】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多渠道政企沟通机制，构建企业诉求收集、处置、反馈的响应机制和跟踪、督查、考核的工作机制，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依法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纪律底线，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打造良性互动、健康和谐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十条 【**政企沟通**】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坚持全过程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听取、合理采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政务诚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微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大型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

第四十二条 【**考核评价**】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的重要内容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制定、调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第四十三条 【**社会监督**】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舆情收集、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并向当事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建立“一企来办”联通联办机制，为市场主体政策咨询、办事指引、建议转达、投诉举报类诉求提供全天候受理和快速交办反馈服务。

第四十四条 【**企业家日**】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严格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每年5月28日为扬州企业家日，共同营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彰显和发挥企业家作用。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五条 【**司法保护**】本市严格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第四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单位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市场主体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备案监督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负责备案审查的机构予以核实、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书面告知结果。

第四十七条 【**公平竞争**】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以及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四十八条 【**监管清单**】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权责清单，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明确监管的主体、对象、内容、范围和监管责任等。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监管事项清单，编制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双随机、一公开**】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需要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并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应当依法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互联网+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并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第五十一条 【**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实行信用修复制度，推进全流程网上信用修复服务。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第五十二条 【**包容审慎监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依法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清单。确需实施行政强制，应当依法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协同监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整合精简现有执法队伍，在相关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探索按事项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支持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纠纷化解**】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和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诉裁衔接平台，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第五十六条 【**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五十七条 【**涉企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充分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尊重市场主体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约定，提升市场经济活力。

第五十八条 【**诉讼服务和司法公开**】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网上诉讼服务机制，提供流程指引、诉讼咨询、信息查询等诉讼服务。

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符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及时予以审核。对于依法应予公开的司法流程信息，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保障当事人知情权。

第五十九条 【**执行机制**】推行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责任承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企业办理设立及住所变更时，先行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及承诺相关责任等事项。企业可以网上填报本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对填报地址真实性和及时有效接受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和仲裁机构送达的法律文书负责。市场主体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法律文书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人大监督**】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一条 【**法律责任**】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有关巡察、审计，对出现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的地区、部门和个人，强化跟踪督办、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十二条 【**信用惩戒**】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年##月##日起施行。